

#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



## 聖經與倫理基礎 及 倫理守則

## 導論和使命

本倫理準則是協助 TAPC 的會員能夠更有效的幫助他們的案主和信徒，以及促進教牧協談的工作，（它將促使）達到 TAPC 的基本目標—榮耀耶穌基督和祂的教會，產生最傑出的教牧協談，以及達到教牧協談師的團結。

這個準則包括聖經、實務、系統、倫理、和法律資訊的統合，它對教牧協談師的行為有完整和明確的規範，因為：

1. 有許多有問題的發生都與教牧協談師能力不足有關，包括案主-信徒受傷者的埋怨不斷的増加。
2. 教牧協談沒有法律的規範。
3. 教牧協談要有活力和成長—包括許多理論和有爭論議題—都需要有一套倫理-法律的規範來引導教牧協談的發展。

這個準則要確定並教育協談師成為高道德標準、能獲得更一致性的協談結果。這個準則來自於四種主要來源：(1) 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和正統的基督教神學。(2) 接受教牧協談和心理衛生專業的標準。(3) 其他教牧協談專業和心理衛生專業的倫理守則。(4) 現在和正發展中的心理衛生和宣教相關的通則。

本準則的使命有：

- (1) 促進達成 TAPC 的主要使命—榮耀耶穌基督和促進教牧協談師的團結與合一。
- (2) 促進所有個人、家庭、團體、教會、學校、機構、和其他教牧協談師工作之組織的福利、保護他們的尊嚴和基本的權利。
- (3) 提倡和應用 TAPC 教牧協談倫理的標準。

這個準則強調聖經的基本價值及教牧協談的普遍行為標準。我們期待這個準則成為教牧協談師、案主、和教會用來監督和評估教牧協談師和協談價值、目標、歷程、和效果的依據。此外，這個準則所規定的教牧協談關顧標準，也受到法院、教會團體、其他專業和社會的尊重。

這個準則提供了一般的從業規範，但並無法涵蓋所有教牧協談的倫理規範。這個準則列舉了價值的基礎和大家同意的專業行爲，讓教牧協談師可以塑造他們的認同和建造他們的工作。這個準則包括了四個主要的部份—導論和使命、聖經-倫理的基礎、倫理標準、和程序規則。依據使命和聖經-倫理的基礎建立教牧協談最好的理想和目標。這個倫理標準和程序規則是個人業務和組織之行爲的守則，用以引導 TAPC 的會員。

期待這個倫理準則設定 TAPC 的使命，帶領我們的學會持續不斷的成長，願我們一生遵守這倫理守則，提供最好的服務；它挑戰我們對同儕、教會、機構、和社區保持倫理的行爲。

### **TAPC 聖經-倫理的基礎**

基礎 1：耶穌基督—和新舊約聖經的啓示—是教牧協談從業、倫理和關顧活動的最主要依據。

基礎 2：教牧協談是在聖靈引導之下改變和成長的歷程，通過協談師對靈性、社會心理、家庭、生理醫學、和情境的處遇來幫助案主在基督裡得以成熟。

基礎 3：教牧協談保持與基督眾教會(大公教會)密切的關係，協談師是地方教會活躍的信徒。

基礎 4：教牧協談師奉獻自己做爲基督的器皿、盡心和盡力服事案主、遵守專業的協談倫理、與尊重每一個接受幫助的人。

基礎 5：教牧協談師對固守人類生命、個人的尊嚴、和婚姻家庭生活的聖潔，高度尊重聖經的啓示。

基礎 6：聖經和法律對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保護教牧協談師的公眾角色，並在所有的協談和處遇明確的結合聖靈的引導。

基礎 7：教牧協談師要謹記自己是基督和教會的代言人，尊重他們對所有社會和專業關係的承諾和責任。

（註：此聖經-倫理的基礎不是教義的聲明，我們也不會有任何替代的教義。TAPC 的信仰聲明是反映 TAPC 會員的信仰基礎和聖經的承諾。我們依據這樣的信念來制定教牧協談師倫理規範。）

### 倫理守則適用性

所有台灣教牧協談學會的會員在他們的工作中，  
無論是教牧協談師、牧師、傳道人  
都需要遵守台灣教牧協談學會的倫理準則。  
這個準則將成爲一種所有 TAPC 會員強制性的倫理規範。

## I. 教牧協談人員倫理準則

### ES1-100 不傷害案主

教牧協談師的一個專業-教牧行爲的準則是：不傷害到所服務的對象。

#### *1-101 確認上帝賦予每個人的人權和尊嚴*

教牧協談師確認上帝給予人類從出生到死亡的尊嚴。人類是上帝所創造的，因此教牧協談師挑戰所有對人傷害的態度和行動，秉持愛心服務人群，不分種族、性別、社經身份、教育、宗教背景、信仰系統、價值觀、或是政治理念。

#### *1-102 不准許傷害或操控*

在所有的案主-信徒的關係中，教牧協談需要避免傷害、操控和不公平的歧視。教牧協談師明白對案主-信徒可能造成心理上、社會上和靈性上的影響，因此要謹守本份。

### **1-110 對案主有意或無意的傷害要避開**

教牧協談師要嚴守避開所有可能造成傷害的行爲，包括案主、案主的家庭、案主的社會關係和代表、學生、受訓者、受督導者、員工、同事和其他相關的人。

#### *1-111 處理案主的衝突*

教牧協談師要了解與案主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衝突和抗拒經常是助人歷程的主要動力。我們將盡一切的努力以案主最佳的利益來解決所有協談的衝突，如果無法控制，需要考量案主的最佳利益結束協談關係，同時轉介到適當的機構。

#### *1-112 案主受到他人傷害之處理原則*

當案主受到其他協談師或牧師傷害的時候，教牧協談師需要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案主。我們需要主動去面對加害者，保護案主免於受傷，並支持案主做決定來防衛自己抵抗侵犯者。

### **1-120 不可參與傷害案主的行爲**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提倡、或幫助案主之傷害行爲，特別是有攸關生死的問題。我們認爲任何專業和教牧處遇，最主要的是保護生命，我們絕不放棄那些蓄意會傷害自己或別人的案主。

#### *1-121 致命和威脅行爲的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提倡、或幫助案主對自己或他人有自殺、殺人、或傷害的行為，包括語言或其他的方法。事實上，我們在倫理上有責任保護生命，在某些情況下對於致命的威脅，我們需要呈報相關政府機構及告訴相關的人。

#### *1-122 案主有物質濫用時的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提倡、或幫助案主從事物質濫用或其他成癮或成癮行為，我們需認識藥物依賴和成癮的差別，若在醫療上的需要和醫生的督導之下，我們可能會協助案主使用必須的藥物，即使是可能會導致暫時性的藥物依賴。

#### *1-123 對墮胎的立場*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提倡、或幫助案主墮胎和墮胎相關的行為。所有的協談師都需要考量和告知案主替代墮胎的其他方法，儘可能以憐憫的心幫助她渡過墮胎所面臨的危機。

#### *1-124 對離婚的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替案主做離婚的決定。我們可以幫助案主做離婚的分析和協助他做最適當的決定，就是聖經上所載神容許人離婚的情形下，也應由他們自己做決定。因此，我們可以在案主離婚的過程中幫助她，但不提倡離婚，離婚的決定是案主自己的決定。教牧協談師在做婚姻仲裁的時候，要很小心不讓人覺得是在鼓勵離婚，而是讓案主能夠做更好的決定，把傷害降到最低。

#### *1-125 對婚前和外遇性行為之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或提倡案主可以有婚前或婚外性行為—促進外遇從來不是解決婚姻問題的協談。我們確信性是上帝的創造和美好的禮物，但是它卻只允許在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我們同意也會支持處理性方面的行為、認同、和吸引力的議題，但是我們也鼓勵禁慾或是聖經禁止的性行為，特別是當那些議題浮現的時候。

#### *1-126 對同性戀、雙性戀的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或提倡案主積極參與同性戀、雙性戀和類似的生活模式。我們同意也會支持處理同性戀和異性戀認同和吸引力的議題，但是我們也鼓勵禁慾或是聖經禁止的性行為，特別是當那些議題浮現的時候。教牧協談師基於聖經、倫理和法律的基礎，不同於那些反對彌補性的治療者，我們願意提供幫助給那些真正要離開同性戀行為和那種生活模式的人。我們認為異性關係和婚姻或一生禁慾是案主的選擇。

#### *1-127 對安樂死和協助自殺的處理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得縱容或提倡積極安樂死和協助自殺的行為。我們同意也支持那些不想以人為的方式延續生命的方法，我們通常會提倡安寧照顧，更有效的使用藥物及其他合理的方法來減少絕症病患的極度痛苦。如果沒有其他合理的方法可以減少痛苦，教牧協談師有自由支持、擁護、及參與，但必須合乎醫療的疼痛管理，但必須要獲得案主或家屬的知後同意權。

### **1-130 禁止協談人員和案主之間的性行為**

任何教牧、專業或一般專業人員的性行為是不合倫理的，它包括任何的性利用、欺騙、掌控、虐待、騷擾以及有性意涵的關係。由於助人關係權力之明顯不平衡，和婚外性行為的不道德，協談師和案主之間的性行為是不合法的。禁止的性活動包括：直接的性撫摸、接觸、誘惑性的言詞或非語言的行為、誘發的性關係或風流的關係、案主的性邀請或誘惑行為所引發的性愛接觸或行為、或過度的探討案主的性歷史、協談師不適當的自我揭露、對案主的吸引力、性意見、或性幽默、強調協談師與案主性關係的價值、祕密的性溝通和匿名的網路或其他電子的互動，通過評語、撫摸、或允諾/威脅等特殊行動的性騷擾，以及法律、倫理和教會或機構所界定禁止的性行為。

#### **1-131 禁止協談人員與前案主之性行為**

所有在 1-130 所界定與前案主的性關係是不合倫理的，不只如此，我們不得爲了要獲得性或情愛關係，就把案主或信徒結案或轉介給別的諮商師或機構。

#### **1-132 協談人員輔導自己的配偶或伴侶之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要提供協談給現在或以前有性關係的婚姻伴侶，而是要做合適的轉介給別的協談師或機構。

#### **1-133 協談人員與前案主結婚之原則**

由於在神面前婚姻是尊貴的，然而有一個特例，若合乎下列的規定就可以結婚：(1) 協談關係已經適當的結案，而不是爲了要結婚或情愛的關係，(2) 告訴案主日後的協談必須要由別的協談師施行，(3) 不會因爲與協談師關係的改變而傷害或利用案主或其家人，以及(4)協談關係必須終止兩年或以上。

### **1-140 雙重和多重關係**

雙重關係是指破壞了適當的專業或教牧的界限，雙重關係是同時有兩個或更多的角色會傷害到協談關係，例如協談之外又加上個人、手足、事業、財務、或性和情

愛的關係。有些雙重關係並不認為是不道德的—主要是利用案主的動機與行為是錯的，而不是雙重關係本身。根據我們對基督身體的了解，我們反對這種倫理-法律的觀點，認為所有的雙重關係都是有害的。雖然有許多雙重關係是錯的和難以辯解的，但是有些雙重關係是值得的，也是可以維護的。(見 1-142)

#### *1-141 雙重關係之規範*

當治療或協談關係在進行中或在協談結案之後，協談師不得與案主有雙重關係。有些雙重關係是需要避免的一性或情愛關係、協談親密的朋友、家庭成員、員工、或受監督者，其他的雙重關係若被認定是有問題時應當盡量避免之。

#### *1-142 雙重關係之例外*

教牧協談師的一個重擔就是證明雙重關係是值得的，他可以通過：(1) 知後同意，包括討論當其他的關係同時進行時協談可能造成的傷害，和(2) 不會危害或利用案主。一般來講，協談師-案主或以前的幫助者，成為親密的關係是不道德的。如果沒有親密關係的話，雙重關係是允許的，然而下面的區別必需遵守。

#### *1-143 輔導家人、朋友、認識的人之原則*

教牧協談師不提供協談給近親或親密的朋友。我們認為與家人、熟悉者、手足、同一個俱樂部或團體成員是會有問題的雙重關係，應當避免，除非有正當的理由。

#### *1-144 生意和經濟關係*

教牧協談師避免與案主有伙伴、聘顧、及其他商業上的關係。商業上的交易最好也避免，因為事後往往發生問題。

#### *1-145 輔導教會會友*

教牧協談師不輔導與自己有親密關係之個人、事業、和共同事奉關係的會友。我們認為與任何教會信徒有雙重關係是有潛在問題的，因此最好避免，除非有正當理由。牧者和教會的職員需要相當小心盡量減少任何雙重關係帶來不好的影響。

#### *1-146 避免終止協談關係而進入雙重關係*

教牧協談師不可終止協談關係而進入任何的雙重關係。如果在適當的結案之後，協談師和案主決定進入另一種形式的關係時，有些協談師與之前的案主會事先同意，任何將來的協談應由別的協談師施行。



## ES1-200 教牧協談的專業能力

### 1-210 敬重教牧協談的呼召

教牧協談保持最高的標準，我們知道也尊重我們自己和他人的能力界限，特別是那些受我們督導的人。我們對自己的身份、教育、經驗、證書、和協談的目標和歷程做誠實和真實的聲明，避免誇大和煽動性的言詞，我們不提供超過自己能力範圍的服務，也不協助沒受訓練、不合格或不道德的助人者來執行專業教牧協談。

### 1-220 諮詢和轉介的責任

當教牧協談師受到協談能力限制的時候，需要諮詢和/或轉介給更有能力的同事或督導。那些狀況包括：(1) 當面對以前沒處理或經驗的問題時，(2) 當案主需要的幫助超過我們的訓練和專業時，(3) 當協談師或案主都感到被卡住或困惑，不清楚要怎麼做時，或是(4) 當案主經過多次會談情況仍然持續惡化時。協談師做諮詢和轉介時需要尊重案主的目標和隱私。

#### 1-221 尋求督導和專業諮詢的運用

當協談的情況需要他助並得到案主同意時，爲了案主的最佳利益和幫助協談師的知識和技巧，協談師可以尋求專業的諮詢。協談師需要採取合理的行動和諮詢的幫助來達到案主的目標。諮詢需要保持案主和協談師之需要的平衡，若需要的話，協談師要接受進一步的訓練或取得特殊的資源。

#### 1-222 轉介的使用

當案主的需要超過協談師的能力或專業範圍、或無法取得適當的諮詢時，就需要轉介。轉介也需要是案主在獲得轉介資源之後決定，協談師轉介時也須尊重先前與案主或教會的承諾。

#### 1-223 尋求其他基督徒的幫助

當協談師轉介時，盡量轉介給最有知識、技巧、和專業的基督徒。如果基督徒的資源無法取得，或是認爲專業技巧是更重要時，教牧協談師需要動用所有的網絡來尋求最佳的專業服務。

#### 1-224 應避免與其他的治療專業人員對立

教牧協談師不得因爲我們認爲他們的輔導是錯的，或是因爲他們不是基督徒就對立提出違反專業協談、醫療、或精神治療、使用藥物、法律諮詢、或其他專業服務的論調。

### **1-230 在職教育和持續保持專業能力的責任**

教牧協談師需要盡可能保持在教牧協談和相關領域有寬廣的新知識、議題、和資源。我們應積極參與學習課程、在職進修、和個人/專業的成長來改進治療效果和倫理的知識我們選擇高深的專業，以及被認可的特殊領域，我們就需要追求特殊的訓練、督導、和/或更高級的認證。

### **1-240 保持工作報告和協談關係的正常化**

教牧協談師在工作、專業報告、和所有的專業關係上需要保持最高的標準，我們分派給員工、被督導者、和其他下屬都是按照他們的能力，滿足案主最大的利益而且有得到適當的督導。

### **1-250 當個人問題出現時的保護行動**

教牧協談師要承認罪惡、疾病、心理疾患、人際危機、痛苦、和自欺會影響我們的人格—它們進而會影響我們的案主和信徒。當個人的問題嚴重到某個程度傷害到案主和信徒時，教牧協談師需要停止或減少那些可能會造成傷害的專業-教牧的活動。在那段期間，協談師需要儘可能尋求和使用修復資源來得到問題的解決使功能回復到正常。

## **ES1-300 教牧協談師的同意責任**

### **1-310 尋求案主的同意**

對於所有協談與相關的服務，教牧協談師需要獲得案主的同意。它包括會談時的錄音/錄影、督導和諮詢的使用、特別歷程和評價的使用、以及與其他專業和機構溝通案主的資料等。教牧協談師需要注意：(1) 案主有能力可給予預警 (2) 案主能夠合理的瞭解協談的本質和歷程：費用、時間和會談的要求，協談的限制和任何適當的替代治療，以及(3) 案主可以自由的做決定，不受強制或過度的影響。

### **1-320 協談方式及歷程的同意**

教牧協談師尊重案主的同意權，來維持協談方式與歷程。在協談的早期，協談師和案主需要討論及同意下列的議題：治療的本質和歷程、案主的議題和目標、潛在的問題和合理的協談替代方法、協談師的身份和證件、保密和限制、費用和財物程序、時間和接觸協談師的限制(包括緊急狀況)、以及爭論和誤解的處理歷程。如果協談尚在接受督導中，需要告知案主及督導者的姓名和他的角色。

### *1-321 父母或案主合法代理人的同意*

當案主是小孩或是成人被褫奪公權時，教牧協談師需要獲得父母或是合法代理人之同意。

### *1-322 書面的同意*

教牧協談師專業的服務需要有案主的書面契約或是同意書，這是現在大部份專業治療關係的標準規定，或至少會寫張同意的字條。

### **1-330 協談中使用聖經和屬靈輔導的同意**

教牧協談師不得假定所有接受協談的案主都願意接受信仰的介入，我們尊重案主的同意權和選擇，包括與案主一起禱告、閱讀聖經、使用聖經和宗教的心像、靈性的塑造和操練、和其他屬靈的操作。

### *1-331 對於特殊、複雜的處遇尋求個案的同意*

對於困難和有爭議的案件需要獲得案主特殊的同意，包括：傳遞和信仰上有益的活動、過去虐待或創傷的治療、使用催眠術和任何意識的轉換、經驗性治療、非志願性治療、同性戀彌補性治療、以及墮胎和結束生命議題等。這些案件的歷程、危險性和替代治療都需要與案主或代理人有更詳盡的討論和簽寫同意書。

## **ES1-400 個案的保密、隱私、和溝通的權利**

### **1-410 保護案主的祕密**

教牧協談師依據法律、專業倫理、教會或機構的規定要保護案主的祕密，包括在助人關係中所有的語言、書面、錄音或錄影、或是電子的溝通。除了下面的情形以外，教牧協談師在沒有與案主或代理人詳細討論及獲得書面同意之前，不得洩露案主談話的資料。

### *1-411 討論案主隱密性資料的限制*

在進行協談之前，協談師需要首先告知案主保密的承諾，教牧協談師也要讓案主知道哪些是不在保密之列，教牧協談師需要避免明講或隱含所有的事情都絕對保密，我們在協談開始的時候要與案主討論保密和隱私的限制。

### **1-420 面對要求揭露時堅持保密原則**

保護祕密的溝通，包括面對法律和法院的要求，是協談師對要求案主會談記錄的第一個反應。

#### *1-421 案主會談記錄的揭露*

教牧協談師只有在案主的書面許可或是法律或倫理的命令之下，才可以揭露會談的記錄。協談師在面對法院傳票的時候，不得拒絕但也不得馬上迎合揭露的要求，需要堅持祕密原則讓案主有時間諮詢律師如何揭露。

### **1-430 保護受致死傷害的人：法律上要求公開揭密**

當案主的生命面臨危害或是虐待的時候，教牧協談師有不接受保密的限制。我們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必要揭露祕密的資訊，在案主面臨自殺、殺人和/或兒童、老人與依賴者的威脅時保護其生命。

#### *1-431 保護他人的責任*

當遇到下列情況時，教牧協談師需要馬上啟動保護的行動：(1) 有合理的懷疑案主會傷害 18 歲以下的小孩、65 歲以上的老年人、或任何需要照顧的成人和曾受過案主加害過的人；或(2) 案主承認嚴重和危急的自殺威脅；或(3) 案主承認對某人或一群人嚴重、緊急、和可達成的傷害或威脅。

#### *1-432 倫理的揭露和保護行為的指引*

無論是案主或第三者，若你在當下認為必須終止或阻止致命和傷害的行為，就要採取保護行動，它包括送醫、加強處理以便終止傷害行為、諮詢或轉介給其他專業人員、報警、可以指認的第三者、和/或家庭成員來幫助保護的行動。

#### *1-433 當暴力會威脅他人時的指引*

採取行動保護第三者免受案主的暴力，包括對可能的被害人、它們的家人或親密朋友、和警察保護機構揭露緊急的傷害。當小孩或老人或需要照顧的成人虐待時，根據法律的規定，教牧協談師需要向兒童或老人保護機構或任何法律規定的代理單位報告。同時我們需要採取任何適當可行的方法來降低或預防傷害的行動。

當案主嚴重威脅或緊迫要殺人或有暴力傾向對待特定第三者的時候，教牧協談師需要適當的告知執法機構和/或醫療危機處遇人員，以及處在危險中的個人或受威脅的親密家人。

當案主的威脅具有嚴重性、但卻不緊急時，教牧協談師需要採預防的實務行動以阻止威脅暴力行為的升高。

#### **1-440 對於公司保險的照護機構祕密揭露原則**

教牧協談師對保險公司或付款的單位要盡量為案主保持保密原則。我們需要小心不揭露超過他們所需的資訊。我們不因為他們的要求就揭露案主的會談記錄和詳細的機密資料，我們只有在案主的許可及討論之後，才揭露簡要的資訊。案主需要瞭解他們的同意簽名所賦予的含意。

#### **1-450 對於督導、諮詢人員、教學、講道和出版的祕密揭露原則**

教牧協談師在沒有獲得案主書面同意之下，不得揭露案主的機密對話在任何督導、諮詢、教學、講道、出版、或其他的活動，然而教牧協談師在接受督導的時候得以揭露案主的事實狀況。當在團體個案研討或公眾演說時需要掩護案主真實的身份，然而我們不能假設掩護真實身份就認為足夠的保護。因此若案主的身份很難掩護的時候，我們最好尋找案主的授權。

#### **1-460 保存隱私與儲存記錄**

教牧協談師需要保留儲存和移送會談記錄以保護案主的祕密和隱私權，它至少需要存放在只允許直接相關專業人員才可以拿取之上鎖的櫃子裡。

##### **1-461 保持隱私之電子資料庫**

教牧協談師在記錄和移送電子資料的時候，須特別注意保護案主的隱私權。它至少要有密碼才可以進入案主的電子檔案，以及/或使用編碼讓人無法輕易的辨識案主。當使用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腦的方式傳遞案主資料時，教牧協談師須確保資訊傳遞和接收過程中的安全。

#### **1-470 保護隱私權免受傷害**

教牧協談師聆聽案主生活最隱密和細膩的資料，需要努力保護不在公共的場合揭露。由於科技及電子資訊網絡對隱私權有越來越大的威脅，雖然法律保護案主隱私權，然而還是很容易受到侵犯。因此，教牧協談師需要有智慧的保護案主的隱私，極力提倡案主的隱私權，不受外力如個人、公司、政府、和宗教力量的入侵。

## ES1-500 教牧協談與評估的倫理守則

### *1-510 教牧協談的費用和財務關係*

教牧協談師要依據服務的契約內容和時間設定公平、合理的服務費用，同時也要考慮案主的付費能力。有關我們對案主的收費和財務關係要避免有欺騙、模糊、和給予錯誤的印象。

#### *1-511 說明費用和付費的程序*

收費標準和付費規定需要在進行協談之前清楚的向案主說明，同時收費和付費的規定都需要在進入專業關係之前說明清楚。我們須提供給案主或他們的代理人完整和正確的收費與繳費程序。

#### *1-512 鼓勵有彈性的收費方式*

教牧協談師，依據聖經、專業、和社區標準，可以自由設定自己的收費標準。然而我們鼓勵教牧協談師按照案主的付費能力設定彈性的收費方式，或是降低收費讓更多的人可以獲得需要的幫助。

#### *1-513 額外或公益性的活動*

我們鼓勵教牧協談師有固定收入以外，應另撥時間，幫助那些無法付費的案主，提供免費或是降低費用的服務。

#### *1-514 避免自我圖利的財務關係*

教牧協談師需要避免讓人覺得貪婪和自我圖利的財務操作。我們不得無故延長高付費案主之會談次數，我們也不可將低付費的案主提早結案。當我們轉介的時候，不收取任何的轉介費或酬賞。我們不誇大問題或刻意轉介案主到讓自己得利之特殊服務單位或機構。

### *1-520 個案記錄和記錄保存*

教牧協談師保存協談服務過程的記錄，足夠讓協談師自己或他人回顧前次會談的狀況記錄的使用在法律和其他官方情境可以顯示出品質、細節、客觀、和時間表。

#### *1-521 記錄的維持和所有權*

專業活動的記錄需要依據法律和倫理責任的規定建立、維持、儲存、和處置，特別是維持案主的保密。基本上，案主的記錄是屬於提供服務的機構或是私人開業的治療師。然而，鑑於案主權利的擴張與持續照顧的需要，案主的記錄需要跟隨著案主。所以，當教牧協談師離開服務機構遇到記錄所有權爭執時，基本上案主記錄乃需

保存在機構裡；若案主需要繼續接受要離開的治療師治療時，記錄副本可讓讓治療師帶走。

### *1-530 測驗評估和臨床上診斷的倫理守則*

教牧協談師只有在專業關係的範圍內、在案主最大的益處、並有受過適當的訓練和督導之下，才可以為案主做臨床上的診斷。教牧協談師需要避免：(1) 非專業和不正確的診斷，(2) 臨床上非必要和費用昂貴的測驗，和(3) 非他專業的測試和診斷。當測驗評估和診斷超過自己能力時，就需要尋求轉介和諮詢。

#### *1-531 使用適當的評量表*

教牧協談師使用測驗與評估要符合需要、資源、能力、和案主能瞭解的程度，我們要有技巧地應用地測驗和顧及安全的施測。我們以信度、效度、所研究的結果、和測驗陳述的結果。我們避免誤用測驗的手續，以及令案主混亂或誤解的測驗和結果。

#### *1-532 測驗結果的報告和解析*

教牧協談師和合理、可瞭解和客觀的態度報告測驗的結果，我們不當的過度的測驗不要有偏見，並尊重結果的限性。我們要承認解析的有限性及建議其他可能的補助方案，對案主的某種評估、預測、實務判斷、和建議避免誇張和絕對的口氣，我們尊重案主獨特的成長背景、價值、家庭動力、社會文化的影響、經濟的現實和靈性的成熟度。

### *1-540 夫婦、家庭、和團體的協談*

教牧協談師經常在會談中同時會見許多人，包括夫妻、家庭全部或部份的成員、和小團體，因此需要知道最適當的時間或採取何種模式，個人治療以及家族或團體治療。無論採取何種治療模式---團體或個別成員，需要告訴當事人關於我們的角色、協談目標、及保密議題會有什麼不同。

#### *1-541 家庭和團體協談的安全和完整性*

教牧協談師的角色在各種婚姻、家庭、和團體工作，都需要秉持公正、沒偏見的、和有效的幫助者。我們需要對待所有的人公正無私的，避免糾結或偏向任何一方。作為一個家庭或團體協談的領導者，教牧協談師注意建設性的面質與語言的亂用，同時要小心保護案主不受其家庭成員或團體在身體、心理、和/或語言上的傷害。

#### *1-542 家庭與團體協談的保密*

教牧協談師在家庭和團體協談的時候不承諾或保證做家庭和團體協談時絕對保密，向家庭和團體說明這種協談之保密的困難和限制。但我們要說明保密的重要性並鼓勵家庭或團體成員尊重保密原則，包括洩露祕密的嚴重性。教牧協談師在沒有獲得許可之前，不向其他家庭或團體成員分享成員的祕密，除非保密會造成當事人或其他成員嚴重的傷害。

#### *1-543 避免和解決角色的衝突*

如果教牧協談師被要求扮演可能不合倫理後果的衝突角色(如不利案主離婚的不實指證)，我們須澄清我們的治療中立和仲裁的角色，盡可能不擔任衝突的角色。有些協談師從一開始與案主建立專業關係時，就簽訂了中立的契約，確定案主同意不會有任何法律訴訟的傳喚。

#### *1-550 不同的信仰、宗教和價值觀的輔導*

教牧協談師不拒絕任何不同信仰、宗教、教派、和價值系統的案主。我們表示瞭解和尊重案主的信仰系統，當案主表達信仰和價值議題很重要時，我們力求瞭解它們，並依他們的價值系統幫助他們做決定。唯有在適當的時候或符合案主的需求，我們可以自我揭露分享自己的信仰但要謙卑，不強制推銷自己的信仰給案主。

#### *1-551 價值觀不同影響協談要採取的行動*

教牧協談師解決問題---經常以案主的利益為最大的考量---特別是當協談師與案主的價值觀不同時，這種情況可能包括討論治療議題、商討協談契約、與督導或同事諮詢、或轉介給其他的協談師。

#### *1-560 保持關照和服務不受中斷*

對所有的案主，教牧協談師需要保持持續的照顧。我們須避免因時間過久或干擾就中斷案主的服務。當面對協談師休假、生病、換工作、經濟困難或其他理由時，需要轉介並尋找同業提供緊急的服務以免服務中斷。

#### *1-570 避免放棄或不適當的結案*

教牧協談師從不放棄案主，若協談師可以的話，案主的服務不得在沒有通知或沒有足夠的準備之下結案或轉介。

#### *1-571 結案的倫理*



若有下列的情況，就需要與案主討論結案或轉介：(1) 已經達成協談目標；(2) 案主不回來；(3) 協談對案主沒有益處；或(4) 協談對案主有害。在這些情況下協談師需要與案主討論結案或轉介，此決定需考量案主最大利益為前提。既使是在危機情況，若協談師認為安全和適當的話，也需要進行適當的結案和轉介。

## ES1-600 在其他專業場合的倫理守則

### *1-610 重視其他專業人員和教牧同工的關係*

教牧協談師尊重教會內外的專業工作者和教牧同工，我們盡力去瞭解不同的協談模式和方法，我們盡力保持與其他的專業人員合作和建設性的關係，以符合案主最大的利益。

#### *1-611 避免誘導已經在他人輔導中的個案*

教牧協談師須避免誘導已經接受其他心理衛生專業或牧者協談中的個案，除非得到提供者的同意或是有危機的狀況中。當在其他專業接受協談的案主主動尋求幫助時，需確定他已經停止先前的專業協談關係。

#### *1-612 當發生衝突時保持尊重其他的專業人員*

如果協談師知道案主正在接受其他牧者或專業服務時，需要採取適當的步驟告知及解決該情況。盡力保持專業關係，以愛心與和平為優先。

當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錯誤時，教牧協談師需要以正確、謙卑、和保護對方的尊嚴和聲譽前提下對質，我們需要嚴守不毀謗、污辱、或散播不實的言語，或輕信有關對方的謠言。

### *1-620 保持有榮譽的專業和雇主的關係*

教牧協談師要在專業工作場合建立和保持有榮譽的關係，無論是在教會、協談機構、或是任何其他的場所。我們在任何雇用和同事關係中秉持誠實、尊重和完整，建立案主、同事、和機構的平衡關係以兼顧所有參與者的利益，並尊重所有的契約和責任，即使是自己需要付出代價。我們需要在同事和雇用關係避免所有的貪婪、造假、操控、和使自己得利的行為，並在進入工作關係之前與我們的同事討論所有可預見的問題。

#### *1-621 保持清楚的角色界限與工作限定*

所有的專業雇用關係對工作的界定需要有共同的瞭解和清楚的工作規定。行政者與職員需要合力的瞭解：(1) 工作的細節、期待、和限制；(2) 權柄和責任界限；(3) 界限和義務的依據；和(4) 申訴的程序和管道。如果服務單位沒有那些規定，我們鼓勵教牧協談師發展可行的雇用規則和關係。

### **1-630 教牧協談師是雇主身份**

當雇主的教牧協談師需顧及員工的尊嚴和提供福利給員工的人事規定，清楚說明使命、目標、計畫、政策、和雇用員工的手續。雇主需經常提供在職訓練、員工的督導機會、及工作表現的評估和審核，雇主不強制、威脅、操控、或剝削員工的利益。

#### **1-631 雇主要避免歧視並提倡獎勵制度**

雇主雇用、評估、和升遷---要依據職員的訓練、經驗、資歷、能力、所負的責任和行為的操守。我們在雇用或升遷時不歧視年齡、種族、性別、醫療情況、社會經濟身份、或因著與雇主或其他職員有特殊關係而有所歧視。

### **1-640 教牧協談師是被雇者**

教牧協談師在符合職位資格時才接受雇用---依據教育、被督導的訓練、證書、技巧、和經驗。我們尊重和進深雇用機構的使命、目標、和政策，受雇者對雇主和案主負責，若在那些責任之間有衝突，需要盡力促使和諧並符合雙方的利益。

#### **1-641 受雇者對機構的認同和委身**

受雇者需要委身、誠實、和勤勉，並保持高度的專業和倫理標準，我們不濫用我們的職權，不傷害雇主的權益。

#### **1-642 從受雇轉換為私人開業的原則**

當我們轉換跑道為私人開業或其他機構時，不帶走原來受雇協談機構的個案。當私人開業又在協談機構兼差時，需要清楚分割雙方的個案和來源。如果是改為全時間私人開業時，案主有選擇留在該協談機構的權利。

### **ES1-700 廣告與公共關係的倫理**

教牧協談師所有的廣告和大眾傳播需要具備正確與謙虛，主要的目的是幫助案主對協談服務有更多的選擇。

### **1-710 違反倫理的大眾傳播**

教牧協談師只提供事實和直接的大眾資訊，並避免下列的語言：(1) 謬誤、不正確、誇大或聳動；(2) 僅以部分的事實或誤導(只部份事實或抽離情境)；(3) 只憑案主的見證；(4) 利用他人的害怕或痛苦的情緒；(5) 其他協談師明顯的劣勢或負面的特徵；(6) 表達超乎教牧協談師之獨特或不尋常的能力。

### **1-720 TAPC 和學會成員及其他團體的溝通**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或其他專業會員的公開資訊需要依據這節的規定，不提供不實誇大的特殊身份、專家、或超乎尋常之能力的聲明。

#### **1-721 傳遞專業的身份和資歷**

教牧協談師不提供超乎實際證照的資訊---包括證照、學位、特殊訓練、教會、專業或政府證書或其他證書。進階的訓練資訊需要正確，依據證書本身的規定。

#### **1-722 非認證與非相關的證書之資訊**

教牧協談師應避免公開聲稱來自下列學校或組織的證書，包括：(1) 沒有達到或保持國家標準的學校和組織；(2) 沒有官方(地區、或國家)認證的學校和組織；(3) 與協談、教牧協談、或心理衛生不相關的學校和組織。獲得宗教或教派授予傳道相關的證書，不得聲稱有協談專業或心理衛生的執業證照。

### **1-730 工作產品和訓練資料的傳遞**

教牧協談師確保工作產品和訓練事件的廣告是依據這些倫理原則。我們需要小心避免過度使用我們的專業影響或權柄促銷我們的產品，以致影響消費者的選擇。

### **1-740 第三者公開聲明的倫理守則**

當第三者公開聲明我們的工作---包含雇主、出版商、製作人、行銷者、組織的案主、和媒體代表---教牧協談師確保依據這些倫理守則。當媒體有不實報導時，我們應即時的加以修正。

### **ES1-800 政府與其他社會機構的倫理關係**

教牧協談師，做為一個學會的會員，應當盡力與我們隸屬的地方教會、各級政府機構、心理衛生專業和協會、以及廣大的社會保持密切的關係。

### ***1-810 於其他專業人員和機構的倫理關係***

教牧協談師認知和尊重自己是更大教會宣教網絡和心理衛生照護的成員。舉例來說，以教會為基地的宣教和專業心理衛生照護是教牧協談列車的雙軌道---不同的軌道但不互相抵制。

教牧協談師的會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和不同的教會團體---我們在基督裡邀請和歡迎他/她們。我們尊重所有不同價值的專業和機構組織，以彼此尊重、互相瞭解與對話的方式，建立更和諧的互動關係。

### ***1-820 為有心的教會、公義的政府、和更美好的社會付出***

教牧協談師致力於建造更關懷體恤的教會、更公平的政府、和更美好的社會。我們尊重法律規範和文化習俗，但我們也挑戰那些威脅或破壞自由、不敬重上帝、或否認弱勢者權益的事情。當我們批判時，我們也同時提出具有建設性替代方案給政府、教會、和更廣大的社會做參考。

### ***1-830 在後基督教文化中做鹽與做光***

教牧協談師知道我們居住在後基督教和多元的文化裡，我們不再有一致的價值觀。我們蒙基督呼召在我們的文化裡成為「鹽和光」，我們蒙召參與文化和世界建造。因此，台灣教牧協談學會和會員將積極參與周圍的世界，好讓這世界能夠看到基督的亮光，並嘗到基督的鹽。

#### ***1-831 基督與文化：多樣性甚於一致性***

我們接受在學會裡會有不同的觀點：我們的學會包括那些對政治不熱衷的人，一心致力於建造基督的教會和我們的學會；另有些人相信需要保持活躍的基督教價值觀，包括政治和法律行動。我們希望能支持這種多樣性，並鼓勵持續的辯論，更尊重那些不同觀點的正當性，也認為這是教會活力和活潑成長的專業團體之證據。

## II. 督導人員、教育者、研究者及著作者之倫理標準

### *教牧協談領導者的事工*

一部份教牧協談師身居資深的專業角色，如管理者、督導、教師、顧問、研究人員及作家等。他們被視為協談專業中的專家，他們對基督及有關事工，或是對他們所屬專業，以及對他們具示範性的道德的委身，都受到肯定。這些領袖對於基督徒的協談專業的發展及走上成熟之路負有責任——如扮演積極並道德典範的角色，以及養育下一代的教牧協談師及領袖。

### *ES2-100 督導人員及教育者應持有之基本標準*

#### *2-110 督導及教導上的倫理與卓越*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在所有的督導及教育上，應保持最高水準的實務經驗及知識、專業技能，以及倫理上的卓越。他們必須能具有專業及事工發展上最新的知識，並有責任將其知識傳遞給學生及被督導者。

##### *2-111 督導及教導之前的預備*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在執行該項業務前，必須接受教導及督導方法上足夠的訓練及經驗。督導及教育者最好能透過不間斷的實務經驗、進階訓練及延伸教育等方式，維持並加強其協談技巧。

#### *2-120 督導及教育者不得利用學生及接受訓練者謀求私利*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應避免利用或有利用之嫌、以及傷害與學生與接受訓練者間的雙重關係。學生及接受訓練者應接受督導的身教及言教，包括對於專業及社交界限的清楚、適當並合乎倫理的定義並維繫之法。

##### *2-121 禁止與學生及受督導者之間的性關係及浪漫情事*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1)不得與學生及接受訓練者從事任何形式之性關係或浪漫情事；(2)也不得使其遭受與他人關係中的任何性剝削、虐待或騷擾；(3)也不得迫使他們從事任何可疑的社交關係。在 sections 1-130ff 「Sexual Misconduct Forbidden」中所持之標準於此完全適用。

### *2-122 雙重關係之警告*

督導及受督導者之間與教師及學生之間的雙重關係的特點，即在於其誠實及謹慎。此關係中應盡量避免傷害或可能傷害學生或接受訓練者，或是削弱或可能扭曲了教導及教師的專業判斷。在 sections 1-140ff 「Dual and Multiple Relationships」中所持之標準及以下之相關敘述完全適用於此。

### *2-123 督導及教育者不得提供心理治療*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不得與受督導者或學生進行心理治療的關係。個人議題僅在其損害到協談師督導或訓練的範圍內，才得加以處理。學生及受督導者需要或想要接受協談或心理治療，必須轉介給適當對象。

### *2-124 給予專業貢獻之認可*

教牧協談之督導及教育者應完全承認學生及接受訓練者在任何有創意性之專業活動、學術成果、研究、或出版刊物上之貢獻；可經由合著、參與演講或專案報告、或是其他公開認可之有效形式達到此一目的。

## ***ES2-200 教牧協談督導的倫理標準***

### ***2-210 協談師督導之課程***

教牧協談之督導應確保督導課程整合了理論及實務，並訓練協談師尊重案主之權益、提昇案主之福祉，並協助案主在協談過程中達到共同商議之目標。在教牧協談之督導課程中應遵循此一倫理標準，以及其他適用於專業團體和所有政府規定之標準。

### *2-211 基準課程的標準*

協談課程僅能接納有能力接案之受督導者，並且應充分告知課程內容，同時專心致志於以下之協談訓練：(1)雙方同意被督導者符合教育及經驗之基準；(2)揭露訓練目標、督導單位政策及程序，以及理論取向；(3)對課程與國家認證及認證機構間關係的了解；(4)對於受督導者的技能、專業道德認知，以及其實務有效性之評估等標準、程序及時間有所了解；(5)告知關於專業缺陷及表現不符規定之輔導的風格及期待。

## **2-220 督導者提供多樣化的經驗**

教牧協談的督導應提供各種的協談經驗，使接受訓練者得接觸協談中各種不同的案主族群、會談活動、理論取向。受督導者應能從直接的協談實務、會談評估、治療計劃、記錄、個案管理及個案報告、法律及倫理層面的決策、以及專業身分的發展中獲得足夠的經驗。

### **2-221 督導者負有對案主服務的責任**

教牧協談之督導應確保受督導者與案主之間的關係應保持在可被接納的專業及教牧標準之上。督導者不應允許受督導者在未有適當的準備即與案主工作或有類似狀況發生；督導者負有受督導者之所有個案的全然專業－會談責任。

## **2-230 督導之評估及回饋**

教牧協談之督導應經常並定期地與受督導者會面，並對協談師之表現及有效性，提供具時效性的、資訊充分之回饋。這些評估最少應包括審核個案記錄、討論或檢核每個案件內容。評估性的回饋應採口頭及文字的方式，範圍應包含協談師訓練中之協談內容、過程，及倫理／法律議題。

## **2-231 督導應了解教牧協談師認證之資格要求**

教牧協談之督導應了解並尊重被督導者為取得教牧協談師專業認證的情況下，在法律、倫理及專業上的要求。

## **ES2-300 教牧協談教育者之倫理標準**

### **2-310 協談師教育及訓練課程**

協談師教育訓練課程之目的是為要訓練學生成為具有能力之執業人員，得以運用理論、技巧、及倫理／法律之知識。教牧協談教育者應確保這些具有潛力的學生及受訓員被充分告知、並能對所選課程做出負責任之決定。

### **2-311 基礎課程標準**

教牧協談的教育者應基於學生的教育背景、專業上的承諾、倫理的整全、以及合理完成課程的能力，決定是否接納該學生。課程的資訊應清楚陳明(1)所涵蓋之課程主題及課程；(2)課程與教牧協談師認證之關係；(3)必須具備協談技巧之種類及程度；

(4)個人及專業成長之要求及機會；(5)必備條件及受督導之實務實習種類，以及所提供之分發實習單位；(6)研究機會之種類及品質，包括論文之可能性及要求；(7)對於學生評估之基準：包括申訴及駁回之政策及程序；以及(8)最新之就業機會及課程用才之特色。

### *2-312 學生及師資之多元化*

教牧協談之教育者應確保其課程將由多元背景之學生及師資所組成，包括女性、少數族群、以及有特殊需求之族群。

### *2-320 學生及接受訓練者之評估*

教牧協談之教育者應就教室中學生及接受訓練者的進度、練習及實驗性的學習場所，提供定期及進行中的評估。對學生評估、矯治性的訓練要求、課程的駁回及申訴之政策及程序，應清楚說明，並遞交給學生／接受訓練者。不論是評估方法或時限必須事前即向參與課程的學生揭露。

### *2-321 克服學生之受限*

教育者應幫助學生克服其限制及不足之處，以免影響其身為教牧協談者之表現。學生及接受訓練者應能得到補助性的幫助以改善其尚未成熟的專業發展。在學習的過程中，督導者和教育者有責任保持客觀和公正，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克服訓練的要求需離開時。

### *2-322 推薦學生與受訓練者*

當學生或訓練者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格，教育者及實習督導才可以推薦他們畢業、進入學位課程、就業、認證或職照。

### *2-330 學習及訓練之整合*

教牧協談教育者確保在協談師訓練的課程中，同時包括學術和實務的層次，以及整合所強調的聖經神學研究與生物－心理－社會科學的學習。如果學生沒有研究發表，也應當學習成爲一個有效的研究的使用者。

### *2-331 鼓勵接觸各種不同的協談理論*



教育者所發展的課程應使學生有機會接觸各種不同的協談理論，包括其有效性之相關資料，幫助學生有機會發展他們個人實務經驗。如果課程採用或強調單一的特殊理論，則應清楚並公開表明此一事實，且不應堅持該取向優於其它的理論。

#### *2-332 教導法律、倫理和執業運作*

訓練課程應教導學生有關教牧協談中之法律、倫理和執業各層面。這應包含透過對話及實務訓練來研究這些議題。學生應有做倫理判斷、評估他們自己的實務限制、學習如何分析及解決倫理及法律上的衝突，並做有效的諮詢及轉介。

#### *2-340 單位分發、見習及實習生訓練*

教育者應就實習單位的經驗、實習狀況，以及實習生訓練經驗，發展出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學生及接受訓練者、單位督導以及學術督導的角色及責任應有清楚的敘述。訓練單位應符合訓練標準的資格。單位督導在其實務及督導工作上應具有足夠能力，也能符合倫理要求。教育者在分發學生時不得向學生實習單位要求或接受學生實習單任何型式的費用、服務或酬謝。

#### *2-341 實習學生之案主*

學術及單位督導應確保學生或接受訓練者的案主被充分告知其受訓者的身分，以及受訓者應遵守所有專業義務的責任。受訓者應得到案主的同意，在保密協定的範圍內，運用協談會談中的資訊，以提昇他們的協談教育。

#### *ES2-400 基督教協談研究者之倫理標準*

##### *2-410 尊重科學及研究之標準*

教牧協談研究者應尊重所有研究中已被接納的科學準則及研究協定。研究計劃應合乎倫理要求，並有效的執行。研究者不應著手進行、也不應讓下屬從事未接受適當訓練或準備的研究活動。

##### *2-420 保護人類研究參與者及人權*

研究者應保持對參與的人員最高度的謹慎，並在所有生理—心理—社會—靈性的研究活動中，尊重其人權基本權益。研究者計劃、設計、從事並報告之研究計劃，就參與者方面應依照所有適用於政府法律、道德要求，以及機構規定。

##### *2-421 特別保護個人之預防措施*

研究者在遇到下列時刻時，應採取特殊之預防措施並遵守嚴格的標準：(1)研究設計與一般的研究常模有偏離的時候；或(2)當被實驗者可能面臨任何疼痛或受傷的危險，不論是在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名譽或經濟方面，我們都要清楚告知參與者，並且使其明白可能的危險，並取得被實驗者的知後同意。

#### *2-422 降低不良的結果*

研究者應合理預期並努力降低任何對參與者之不理想或不利的結果。這包括承諾降低任何因長期研究可能會早成的影響，包括對參與者之個人、家庭及家庭生活、靈性信念、道德價值、名譽、關係、職業、經濟或文化系統。

#### *2-430 研究中之同意及保密協定*

研究者應以參與研究者能明白之語言，得到其知後同意；其同意中應揭露(1)清楚說明研究目的及程序；(2)任何參與研究者可能遭遇之傷害或不適；(3)參與者可能享受之好處；(4) 保密協定中之任何限制；(5)願意與參與者討論對研究有所顧慮之承諾；以及(6)如何正當退出研究計劃的相關權利及方式之指導。研究者應尊重所有對參與者之承諾，研究搜集之資料及結果應向參與者加以解釋，以免有任何疑慮及誤解之虞。

#### *2-431 法律上失能者之同意*

參與者若為未成年或無法提供同意書之成人，研究者應取得參與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之知後同意。研究者應知會所有參與者有關研究的內容，取得他們的了解及同意。

#### *2-432 研究中之隱瞞*

當研究設計需要隱瞞時，研究者應儘可能讓這個部份減到最小，並且應在該步驟後立即告知參與者。隱瞞性的研究價值必須明顯地多於任何合理可見的結果，特別當這種隱瞞可能傷害到基督信仰及教會。在正常情況中，當有其他的研究方法可達到研究目標時，我們並不使用此隱瞞的方法。

#### *2-433 保護隱私及自願參與者*

研究對象是自願參與者研究者需要確報參與者的保密和隱私。任何偏離此倫理守則的情況，(1)是計劃本身所需的，並且在審核時能提出正當理由；(2)不應傷害到參與者；以及(3)應向參與者揭露，取得他們的同意。

#### *2-440 研究結果之報告*

研究者報告研究結果應力求完整、精確，並無任何資料上的修改或扭曲。資料及結論應連同研究設計中的被提出討論的問題，以清楚並明白易懂的方式呈現。研究者不得從事欺騙性之研究、扭曲或曲解資料、操縱結果、或是為求與偏好之程序或預期的結果而對結論存有偏見。

#### *2-441 保護參與者身分*

研究者應在所有的研究報告中，盡力保護參與研究者之身分。在未取得參與者之同意的情況下，應隱瞞參與者之身分。

#### *2-442 報告具挑戰性或不利之資料*

凡是挑戰已被認可之政策、綱領、捐贈者／贊助者之優先權，以及流行之理論等研究結論，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結論的已知變數。當有人提出正式的要求之時，研究者應準備足夠的原始資料以供他人複製該研究。

### *ES2-500 教牧協談寫作及出版之倫理*

#### *2-510 寫作及出版物之一至性*

教牧協談師應對所有的寫作和出版，應保持誠實及統整，將功勞歸給應得之人。教牧協談師應尊重他人在研究計劃上的努力、避免剽竊他人的作品、藉合著或致謝的方式與直接或間接對出版物有所貢獻者共享成果，並且尊重所有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規。

#### *2-520 手稿之呈交*

教牧協談師應尊重所有出版物之繳交期限、呈交手稿之規定，以及手稿呈現形式的規範。其中引用他人之部份或全部文字，需經由原出版者之同意及認可。

#### *2-521 手稿之審閱*

教牧協談師及審閱手稿之編輯應公正地根據該作品之優缺點做出評論，避免對特定的作者持有偏見。審閱者應致力於保護其機密、名譽及專利等權利。

#### *2-522 鼓勵新的寫作人員*

在不斷成長的教牧協談師的團體中，教牧協談編輯及出版者應致力於號召、鼓勵以及協助發掘新的寫作人員。

## **2-530 避免代筆人**

教牧協談師應避免利用代筆人，不論是知名作者的著作或是其他著作相反的，根據 2-510 條款，教牧協談作者應將著作之功績歸給實質上對於出版文字有貢獻的人。作者之排列順序應反映對作品的實質貢獻程度。

## **III. 受職的牧師及教牧協談師之標準及豁免**

### **ES3-100 牧師及教牧協談師之定義及角色**

#### **3-110 牧師及教牧協談師：受職為福音的事工**

牧師及教牧協談師應在教會的協談及關顧事工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他們通常是被按立的傳道人、受到宗派的認可、受任於特殊的教會事工，並且完成事工所需之教育及準備階段。

#### **3-111 專業之教牧協談師**

教牧協談師及心理協談師均曾接受更深入的協談、心理治療的訓練，並經常在教會或是特定的協談場所進行協談。教牧協談師經常都擁有更高的協談學位並在督導之下接受協談實習訓練，以及得到全國性學會的認證。

### **ES3-200 倫理守則規範之應用及豁免**

#### **3-210 一般倫理守則規範之應用及豁免**

牧者或教牧協談師應尊重此份倫理守則規範之完整性，下列狀況除外：(1) 因其實務專業本質上無法應用之條款，或(2) 因對教會或事工規範有更高的義務，得縮小此倫理守則規範之適用性。任何宣稱不受此倫理守則規範之限制者，應主動提出證明，並且有責任將其免除範圍儘可能縮小，尊重所有其他條款的要求。

#### **3-220 呼召基督教協談對福音的忠心**

牧者或教牧協談師有一種特殊的呼召，成為教牧協談和教會之間的媒介，他們可以挑戰教牧協談師忠於福音，以及協談事工應用在宣教及教會的工作。他們可以傳遞、解釋和轉介信徒給教牧協談師，他們也可以鼓勵那些需要幫助者接受協談和溝通說明倫理規範，讓信徒對教牧協談工作的價值和安全有更好的判斷。

## IV. 平信徒助人者及其他神職人員之標準及豁免

### *ES4-100 平信徒助人者及非受職傳道人之定義及角色*

平信徒助人者及未按立之傳道人在協談及關顧事工上位居重要的角色，他們並不是專業的實務工作者，也不是按立的牧職人員，但或許是受薪同工或是自願擔任助人角色。這些助人者通常以一對一的方式助人，並且愈來愈投入於現代教會發展及領導許多規模不大的支持及復原團體事工。

### *ES4-200 倫理守則規範之應用及豁免*

#### *4-210 一般倫理守則規範之應用及豁免*

平信徒助人者及未按立之傳道人應尊重倫理守則規範之完整性，除了下列狀況：(1) 因其專業或教牧本質上無法應用之條款，或(2) 因對教會或事工規範有更高的義務，得縮小此倫理守則規範之適用性。任何宣稱不受此倫理守則規範之限制者，應主動提出證明，並且有責任將其免除範圍儘可能減少，尊重所有其他條款的要求。

#### *4-220 在教會督導之下的平信徒助人工作者*

平信徒助人者僅能在教會或教牧協談機構的監督下工作。平信徒助人者應尋找並確保有牧者及專業協談工作者之督導及靈命—倫理的遮蓋。任何由平信徒及無證照助人者及未按立的幹事所發展之獨立的、未受監督的、以及單獨的開業或事工，應絕對避免，以防產生法律、倫理、靈性、人際及教會等問題所引發之危機。

##### *4-221 平信徒助人者不得收取費用或傳遞不實的角色*

平信徒助人者不得為其服事尋求或接受費用或是其他報酬，他們不得宣稱或允許受助者相信他們是專業人員或教牧協談師。部份平信徒或未按立之助人者可能是受薪的教會幹事，其收入不應與其助人服事的費用混為一談。

##### *4-222 協助及教唆未授權之執業*

牧師及專業教牧協談師不得幫助或教唆未有證照、沒受訓練、不具資格、或不道德之協談或平信徒助人工作者。若在協談情境中明顯必須給予超出助人者能力範

圍、訓練、經驗或證照之協助，督導牧師及協談專業者則需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或轉介。

## V. 解決倫理與法律衝突之標準

### *ES5-100 倫理衝突解決方法之準則*

#### *5-110 解決倫理與法律衝突之基本原則*

教牧協談師認知在案主、同事及受僱機構、專業倫理、法律及耶穌基督之間，有時會產生衝突。基於對基督或對案主的利益有更高的責任需要做出違反法律、倫理或機構規條的行動時，以和平和謙卑來處置，以尊崇上帝以及保持教牧協談者的角色。

##### *5-111 第一步，試圖使衝突的雙方和諧*

當在法律及倫理需求、上帝之道或案主的最佳利益相互衝突時，我們首先應儘可能保持合乎聖經、實務、法律、倫理及案主利益的和諧。我們保證提供適宜的諮詢，並且採取可界定並提供更好及和諧的專業行為標準。

##### *5-112 當衝突無法達成和諧時*

教牧協談者對上帝的忠誠，有時呼召我們必須鄭重地拒絕墨守非基督徒的價值及行為。當衝突無法協調時，有些協談師會固守基督徒的原則，與法律、專業倫理或受僱機構的條例相抗衡。此種行為必須(1) 依據聖經及倫理之規範，(2) 依據案主之最佳利益，(3) 無自私之目的，(4) 在請教過同僚及教牧協談領袖後的冷靜考量下，(5) 願意為不利的結果付代價。如此的行為絕不可以為掩飾過失或合理化曖昧的或自我推銷的意圖。

TAPC 建議在解決衝突之優先考量的次序在於(a) 對上帝及神話語的誠實，勝過(b) 案主的最佳利益，勝過(c) 在對上帝或案主利益傷害程度最小的條件下，履行法律、倫理及機構義務。

### *ES5-200 解決雇主與同事之衝突*

#### *5-210 與雇主同事有倫理及價值觀上之差異*

如果與雇主及同事因價值觀不同或其他差異產生衝突，或是影響到案主之不當作風，教牧協談師應採取適宜之行動來解決這些問題，不但能榮耀上帝，同時也能做到符合案主之最佳利益。

#### *5-211 在公務機構中工作之教牧協談師*

教牧協談師在公共機構中工作，應尊重機構規定，在未得案主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案主傳福音或傳達基督徒的價值觀。然而，若是反對自由表述我們的信仰，基於聖經和憲法給予宗教自由的權利，我們可以挑戰禁止我們自由表達信仰的禁令。合法基督信仰表達包括但不僅限於：(1) 依據基督徒價值去服事基督徒案主；(2) 分享基督徒價值觀是合法的協談者自我揭露；(3) 回應案主從基督徒觀點所表達的靈性需求；以及(4) 在辦公室中或工作場合展示基督教的象徵和著作。

#### *5-212 與雇主或同事解決衝突的程序*

解決員工或同事之衝突須尊重以下程序：(1) 首先試圖直接的協商，(2) 接著調停，(3) 然後仲裁和遵守仲裁。訴訟(4)當加害者拒絕所有合理的非法律解決方法時，才採取法律的行動。

#### **5-220 同僚及雇主違反法律與道德**

教牧協談師若有可靠的訊息，得知有同僚或雇主違反了法律或倫理時，在案主的最佳利益下，即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矯正此一問題，並且根據可應用於法律／倫理的要求。具矯治性的行動可包括：(1) 機密的諮詢（常是第一步驟）；(2) 直接和違反者溝通；(3) 向自己或違規者之督導報告；(4) 協助被侵犯之案主採取行動；(5) 向適當的單位或專業學會報告／提出申訴；或者(6) 任何其他適合採取之行動。

#### **ESS-300 解決專業及機構之衝突**

#### **5-310 耶穌基督之更高倫理**

教牧協談師有義務尊重每一個專業、教會或受僱機構的各項倫理及規範，然而當這些倫理與規範違背上帝，且無法與聖經的規範取得協調時，我們將支持教牧協談師有權拒絕遵守這些倫理規範。

#### *5-311 第一步，解決教會或專業人員衝突之行動*

教牧協談時在遇到訴訟時，第一步必定是尋求和平、合乎聖經的和解方式。經過與同事及教牧協談領袖的討論後，我們可以定義並提出新的倫理標準做為辯護原則的另一種選擇——以榮耀上帝、保護案主利益，以及儘力達成在倫理規範背後的原則。

#### *5-312 當倫理上之和諧不能達成時*

若倫理上的和諧無法達成，同時在嘗試過所有的解決方法都無效時，教牧協談師得選擇站在基督或案主的立場，不必遵守所觸犯的規條。此違反之行為應與聖經一致、合乎邏輯，並且在協談上是可辯駁的；若是可行，也應合於倫理的意圖。

協談師應(1) 界定狹隘無法遵守的規則，(2) 表明尊重所有其他倫理規定，(3) 諮詢其他的同僚，並審慎的反省此舉動之代價，以及(4) 預備面對此侵犯倫理規範行動之任何結果。

### **程序條款**

為了實現 TAPC 為了達到準確評估以及公平審理並解決對其會員所提出之訴訟，而採用符合專業及倫理精神之程序條款。這些條款的目的是為了(1) 對社會、教會、有關之專業同僚、以及案主及會友們表明 TAPC 專心致力於實踐並強調這些倫理；(2) 對我們的會員證明我們藉著尊重他們保有公平對待的權利，認真保護他們的事工及名聲。依循這些條款下的任何行動，TAPC 將視此倫理作為解決法規解釋所引伸的任何問題。

## **VI. 權限、管轄權，及 TAPC 法規及倫理委員會 (LEC) 實施**

### *PR6-100 LEC 之使命、權柄及管轄權*

#### *6-110 LEC 使命*

TAPC 法規及倫理委員會之使命，為要教育、鼓勵以及協助維護教牧協談師之最高水準倫理操守、臨床的卓越表現，以及教牧事工上的統整。此應包括保護案主及社會大眾免於不合倫理之操守、對 TAPC 和廣大的教會及社會教育並宣導此條款，並幫助 TAPC 達成使命而帶來教牧協談界的合一和卓越。

#### *6-120 LEC 權柄*



LEC 被授權組織並頒佈教牧協談之倫理標準，所有 TAPC 會員應遵守此一標準，也應受到教會及社會大眾的認同。LEC 或任何被委任之委員會，應調查、聽訟、並採公正的行動以解決針對 TAPC 會員所提出之倫理訴訟。同時 LEC 在必要情況下，得採取法規及程序以監督 LEC 之行動，以及任何在其管轄權內之人或事。LEC 也應有權出版及公開與會員溝通其正式的裁決，包括對會員的懲戒行動。

#### *6-130 LEC 管轄權*

LEC 對 TAPC 之任何會員擁有一個別的管轄權，LEC 對於倫理守則的條款作出裁定權。LEC 得在 TAPC 之指示下，就任何會影響學會之誠信及達成使命之倫理議題或事務，提出正式的說明。

#### *6-200 對倫理法則施行之一般態度*

##### *6-210 對倫理投訴者之態度及行動*

不論是 LEC 或是 TAPC 之會員，均不應拒絕受理或無條件受理任何針對學會會員所提出之申訴。任何 LEC 或學會會員或受理之單獨申訴，應採取適宜的行動以解決申訴。若適當及可行的話，需要直接與違規者諮詢，或通過地區的網絡處理，同時需要保密及照顧當事人的權益。

##### *6-211 向 LEC 報告違規之情事*

若會員試圖解決卻不成功，或者若是該案件之情況過於嚴重，又或者無法藉由私下運作而獲得解決，該會員應將提出申訴者引介至 LEC。

##### *6-220 LEC 尊重兩造之基本權力*

當 LEC 對 TAPC 會員做出制裁時，應小心維護該會員之權力及名譽。全體會員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支持 LEC 的決定，包括其裁決以及當偏離價值與目的的時候給予監督與警告。LEC 應儘可能依平衡原則，保護案主的多重利益以及社區安全、學會的誠信、法律和倫理權利、以及投訴者及被告者之專業名譽。

##### *6-230 LEC 對投訴者的責任*

面對投訴者，LEC 應尊重其考量，若有需要則舉行公聽會，並且找出與謠言不符之事實，站在尊重基督及投訴者之立場，採取適當之行動以解決該事件。

### *6-240 LEC 對被告者的責任*

面對投訴者，LEC 應尊重其擁有被聆聽及為被指控情事辯護之權利，必且保護被告者之專業名譽及享有正當程序之權利，並容許被告者有合理的時間回應此申訴事由，以即將事由範圍作合理的簡化。LEC 必須尋求最公正的結果，避免減損公正性或過度的懲處。

### *PR6-300 會員對 LEC 行動之回應*

#### *6-310 承諾配合倫理程序*

TAPC 會員應協助學會尊重並施行以上倫理標準及規範。所有 TAPC 之會員應在時限內充分與 LEC 及整個倫理使命配合，以確保我們能達到教牧協談之卓越及合一的承諾。

#### *6-311 無法配合倫理程序*

若有人無法與 LEC 或倫理程序配合時，LEC 不應因此而停止執行其任務。無法配合之行爲本身及違反了此規範，因而將受到倫理上的懲處。